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对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  |  |  |
| --- | --- | --- | --- |
| 1 | 事项类型 | 行政检查 | |
| 2 | 基本编码 |  | |
| 3 | 实施编码 |  | |
| 4 | 事项名称 | 主项名称 | 对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
| 子项名称 |  |
| 5 | 实施主体 | 柳州市公安局 | |
| 6 | 实施主体  性质 | 法定机关 | |
| 7 | 承办机构 | 柳州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 | |
| 8 | 咨询及  监督电话 | 咨询电话 | 0772-3892067 |
| 监督电话 | 0772-3892066 |
| 9 | 设定依据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51号）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工作。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公安机关对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 |
| 10 | 实施对象 | 本行政区域内的使用计算机的单位和个人 | |
| 11 | 行使层级 | 自治区、市、县三级分级管理 | |
| 12 | 检查流程 | 详见附件307-1 | |
| 13 | 检查内容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51号）第十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  (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  (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  (四)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五)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 |
| 14 | 责任事项 | 1.选案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  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资料、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对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处理意见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5、决定环节责任：根据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陈述意见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案件应组织集体审议。 | |
| 15 | 追责情形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或即将造成人防工程维护保养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 | 备注 |  | |

**廉政风险点**

|  |  |  |  |  |
| --- | --- | --- | --- | --- |
| 风险点  数量 | 表现形式 | 等级 | 防控措施 | 责任人 |
| 4 | 1、检查准备风险：（1）未按相关程序确定检查对象；（2）对群众举报事项未按规定程序办理。 | 低 | 1、制定工作计划或方案，按规定程序报批；  2、对于举报案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办理。 | 柳州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经办人 |
| 2、检查实施风险：（1）违反规定程序实施检查的；（2）玩忽职守，对知悉的部门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3）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4）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 | 中 | 严格按照《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办理案件。严格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取证；建立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定的人员严肃处理。 | 柳州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经办人；检查组组长；支队分管责任人 |
| 3、检查处理风险：（1）行政处理无依据；（2）法律法规运用错误；（3）对检查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未进行复核；（4）检查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而未予采纳；（5）处理决定中未告知对方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诉讼途径和期限。 | 高 | 1、依据违法事实，严格细化检查处理适用的法律法规；2、集体讨论，严格审批制度；3、严格执行征求意见制度和审理复核制度。 | 柳州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经办人；支队主要责任人 |
| 4、执行风险：（1）未履行处理决定送达程序；（2）检查对象对已作出处理决定不执行、不及时执行，未予跟踪监督。 | 低 | 1、严格执行送达程序；2、加强对检查对象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报送情况跟踪督促；3、对检查对象进行回访，对检查结果进行抽查，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 | 柳州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经办人；支队主要责任人 |

附件：对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流程图

附件1

**对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流程图**

|  |
| --- |
| 制定检查计划和方案，确定检查内容、方式和时间，  检查前向检查对象送达检查通知书。 |

|  |
| --- |
| 成立检查小组进驻检查现场 |

|  |
| --- |
| 检查人员两人以上，出示证件，说明来意，告知相对人权力和义务 |

|  |
| --- |
| 开展现场检查 |

|  |
| --- |
| 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复查 |

|  |  |  |
| --- | --- | --- |
|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  | 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

|  |
| --- |
| 调查取证 |

|  |  |  |
| --- | --- | --- |
| 先行登记保存 |  | 查封扣押（执法人员） |

|  |
| --- |
| 登记检查记录表 |

|  |
| --- |
| 现场检查处理结果 |

|  |
| --- |
| 调查报告 |
| 总结评估 |
| 进入行政处罚程序 | |

|  |
| --- |
| 按照规定的日期进行复查 |

|  |
| --- |
| 归档 |

|  |
| --- |
| 责令整改 |